

劳动政策法规汇编

LAODONGZHENGCEFAGUIHUIBIAN

国家劳动总局政策研究室编

劳动出版社



2 027 7516 7

劳动政策法规汇编

国家劳动总局政策研究室编

(内部发行)



劳动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七月

劳动政策法规汇编

国家劳动总局政策研究室编
(内部发行)

劳动出版社出版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44.5印张 1,100,000字

1981年7月第一版 印数: 100,000

统一书号 4238·8 定价 5.30元

前 言

遵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的要求，我们对建国以来我国颁发的劳动政策法规文件进行了清理，并将其中仍然有效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编成了这本劳动政策法规汇编。本汇编内部发行，供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劳动干部、工会干部和有关教育、科研人员进行工作或者研究问题用。请注意保存，对于其中尚未公开发表的文件，请勿在报刊上和其他公开场合引用。

这次汇编的文件，截止一九八〇年十月底。

编 者

总 目 录

(一) 劳动力管理	(1)
劳动就业	(3)
安置复员退伍军人	(34)
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	(64)
劳动力调配	(81)
精减职工与复工复职	(117)
其他	(141)
(二) 劳动报酬	(161)
总类	(162)
工资标准	(180)
职工转正定级工资待遇	(201)
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国家职工在高等学校学习期间的工资 待遇	(234)
研究生的工资待遇	(289)
留学生的工资待遇	(299)
工人技术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工资待遇	(308)
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资待遇	(326)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的工资待遇	(332)
调整工资和职工升级	(357)
调整工资区类别	(455)

奖励与计件工资.....	(466)
津贴.....	(609)
调动工作的工资待遇.....	(707)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	(728)
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	(739)
保留工资.....	(749)
工资基金管理.....	(755)
 (三) 劳动的安全与卫生	(773)
 (四) 锅炉与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	(887)
 (五) 职业技术培训	(997)
总类.....	(998)
技工学校	(1010)
工人技术考核	(1062)
学徒	(1068)
 (六) 劳动保险和生活福利	(1115)
总类	(1116)
疾病、医疗、生育待遇	(1164)
因工伤残待遇	(1177)
职业病待遇	(1183)
退休、退职待遇.....	(1221)
归侨职工出境探亲、退休退职出境定居等待遇.....	(1270)
工龄计算	(1288)
生活福利	(1366)
其他	(1401)

(一)

劳 动 力 管 理

劳动就业

劳动就业

-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文件的通知（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七日）……………（5）
-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关于闲散在社会上的科学技术人员安排使用意见的报告（摘录）（国发〔1980〕54号）……………（15）
- 劳动部、农垦部关于国营农场安置农场职工的子女问题的通知（〔63〕中劳配字第399号等）……………（18）
- 关于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森林采伐等行业招收职工子女的规定（摘录）（一九七三年八月四日）……………（19）
-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盐业生产工人子女顶替问题给轻工业部的复函（〔74〕计劳字350号）……………（20）
-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三线地区军工企业职工子女就业问题的通知（〔78〕劳计字116号）……………（21）
-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退休后可否招收其一名子女参加工作问题给河北省劳动局的复函（〔79〕劳总计字79号）……………（23）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纪要（摘录）（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日）……………（24）
- 国务院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摘录）（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27）

国务院关于准许退职回城青年回原单位复工的通知（国 发〔1979〕121号）.....	(29)
财政部关于为城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办的知青场、队及 生产基地免税问题的通知（摘录）（〔79〕财税字第15号）.....	(30)
财政部对安置待业知青的城镇集体企业进一步减免税的 通知（〔80〕财税字第71号）.....	(32)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 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七日)

现将中央召开的全国劳动就业会议议定的文件《进一步做好城镇劳动就业工作》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区、各部门的具体情况，认真研究，贯彻执行。关于执行情况，除请各地在今、明两年内，每半年报告一次之外，如有值得注意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望随时反映。

附：

进一步做好城镇劳动就业工作

(一九八〇年八月七日)

劳动就业是我国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时期内的一个重大问题。一九七九年，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全国新就业人数达九百万。这对于促进安定团结、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起了重要作用。然而，我们面临的困难还很多，任务还很艰巨。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三十年来，一方面人口增长过快，另一方面物质资料增长幅度不大，劳动生产率不高。十年动乱期间，又招收一千三百万农民进城，小城镇人口不断流入大中城市，大城市人口过于膨胀。预计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五年全国城镇需要就业的人数将达三千七百万人。目前在职职工已经超过一亿。不少部门的人员明显多余。这样，就存在着庞大的劳动力需要就业和在职人员多余的双重压力。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中的问题，还需要继续妥善地加以解决。这种种情况构成了我国劳动就业问题的复杂性、艰巨性，如果我们不能对此采取正确有效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势必带来一系列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严重后果，影响现代化建设。

对待劳动就业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高度重视，下很大的决心，拿出很大的精力，积极而又慎重地把它抓紧、抓好。



就业的矛盾在当前之所以表现得如此突出，是由于林彪、“四人帮”十年的破坏，也是由于我们长期以来在一些重大问题认识上的偏差和重要工作上的失误。劳动就业作为整个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有机部分，与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都有密切联系。因此，必须解放思想，认真总结经验，从全局的范围和较长的过程着眼，对我国劳动就业的途径有一个方向性的设想。

多年来，在生产关系上，我们不适当地强调“大”和“公”，强调集体经济向国营经济过渡；对个体经济压制、取消。我们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在劳动制度上，所有城镇劳动力统由国家包揽，即所谓“统包统配”，劳动就业的出路越搞越窄，基本上只剩下了往国营企事业和带有国营性质的“集体”企业安置的路子，而进了国营单位就等于有了“铁饭碗”。加上劳动计划与

整个国民经济计划脱节、教育制度与劳动制度脱节，这种种原因，造成年年有大批需要就业的人等着国家分配，相当大量的生产和服务事业无人从事，许多单位人员过剩，机构臃肿，劳动生产率无法提高。要从根本上扭转这种状况，必须对我国经济体制包括劳动体制进行全面改革；同时有步骤地改革现行的教育制度，改变中等教育单一化，与经济建设严重脱节的情况。要在控制大中城市人口的前提下，逐步做到允许城镇劳动力在一定范围内流动。要积极创造条件，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要逐步推行公开招工，择优录用的办法；要使企业有可能根据生产的需要增加或减少劳动力，劳动者也有可能把国家需要和个人的专长、志向结合起来，选择工作岗位。可以在国营企业工作，可以在集体企业工作，可以组织合作社或合作小组进行生产和经营，还可以从事个体工商业和服务业劳动。有些待业人员由劳动服务公司一类的机构对其提供职业介绍、技术培训等服务。国家通过政策、法规进行调节，并逐步举办社会保险和社会救济事业。这样就可以把整个劳动体制搞活，使就业的途径日益宽广。

我国是一个人口多、底子薄的大国，而我们的经济结构没有能够很好地适应这一特点。因此，就全局而言，在同量的资金、技术装备条件下未能更多地吸收劳动力。通过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建立新的较为合理的经济结构，在建立某些技术先进、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和部门的同时，应当充分利用我国人多、手巧、有传统手工技艺这个特点，大量发展容纳劳动力较多的行业 and 部门，这样不但就业量可以大大增加，我国丰富的劳动力资源还将成为具有竞争力的经济优势。

总之，劳动就业问题的解决，从根本上说来，取决于生产的发展。这就牵涉到经济体制、经济结构、人口布局以至教育制度

等许多方面，有赖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全面调整 and 改革。因此，这不是在短时期内能够解决的，必须经过较长时期的艰苦努力。

解决劳动就业问题会遇到许多困难，但是也要看到，有利因素是很多的。我们的态度要积极，步骤要稳妥。在采取一些解决当前紧迫问题的办法时，既要实事求是地考虑现实情况，制定慎重妥善的措施；又必须时刻保持对于长远趋势的明晰认识，把解燃眉之急的步骤和总的战略目标恰当地结合起来。

二

当前，最紧迫的任务是对今明两年城镇需要就业的人员进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初步估算，今年全国约有一千二百万人需要安排。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动员各行各业以及社会上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才能办好。首先，对于计划安排在国营企事业和“大集体”所有制单位就业的，要下大的力量认真落实；同时，还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努力。

（一）大力扶持兴办各种类型的自负盈亏的合作社和合作小组。

去年以来，在全国的很多地区，都发展了一些待业青年自愿组合、自筹资金举办的集体企业，这是在党和政府支持下，劳动群众自己创造的一种合作经济组织。举办这种合作社和合作小组，对于改善所有制结构，活跃经济生活，扩大就业门路，满足人民多方面的需要，都有重要意义，应当大力提倡。

合作社和合作小组不但适合于商业和服务行业，而且适合于工业建筑业和其它行业。

合作社和合作小组都要自负盈亏。其创办资金除自筹外，可从当年城乡统筹知青安置经费中借给一部分，也可由银行给予低利贷款，并准许单立户头。生产中所需三类物资可以自行采购，

一、二类物资以及劳动保护所需物资应尽可能给予保证；大厂的边角余料给予适当照顾；国家对商业和饮食业的合作经济组织，实行和国营商业同样的批零差价和货源分配。在合作经济组织中劳动的人员，应当计算工龄。经营得好的合作经济组织，在注意适当积累的条件下，工资福利可以高于国营企业。国家依法保护合作经济组织的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侵犯。合作社和合作小组，要遵守国家法令，服从政府的物价管理。

上述对合作社和合作小组的政策，原则上适用于城市中的“小集体”企业。

（二）有条件的国营企业，应当积极支持待业青年办合作社。

去年，不少的国营企业，利用自己的条件，采取“全民办集体”的形式，解决职工子女就业问题，应当加以肯定。在搞得好的地区和单位中，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们借助于企业的技术和领导力量，利用了工厂的物质基础，挖掘了企业闲置设备和边角余料的潜力，促进了企业生产，增加了商品供应，改进了生活服务。对于这种办得好的，要总结经验，支持其发展。有一部分地区和单位实际上搞的是“包干就业”，或者徒有“集体”之名，人、财、物、供、产、销都没有分开，这既不利于企业管理的加强，也不利于集体经济的发展。对于这些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顿。

在国营企业扶植下举办的集体企业，一定要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能吃“大锅饭”。创办资金提倡由群众自己筹集。由国营企业提供的资金以及厂房、设备和其他生产资料，应当采取作价分期归还的办法，或者作价入股，把合作社办成合营企业。

各地发展这种合作经济，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不要给国营企业硬压任务。

城市经济部门、所属区县和街道所办的集体企业，对发展生产、安排就业、方便群众生活，都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应当在有利于国民经济调整的条件下继续发展。这类企业要逐步实行自负盈亏，不应成为该机构的附属物。

(三)发展以知青为主的集体所有制场(厂)队和农工商联合企业。

今后，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主要采取在城镇郊区发展集体所有制的知青场(厂)队和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办法。在这方面，不少地区和单位已经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他们绿化了荒山，改善了环境，增加了副食品的供应，改变着城镇郊区农村(林区、工矿区)的面貌，安排了知青劳动和就业，有的正向建设卫星城镇或小城镇发展。有些地方，还在这类企业中，解决了一部分职工家属长期两地分居的问题。大中城市以及县城、集镇、林区和工矿区，凡是有条件的，都要积极举办这种事业。

这种以知青为主的集体企业，在地方政府统筹规划和扶持下，可以由城乡有关单位集资兴办。要实行城乡互助、工农两利的政策。要以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搞得好的，工资福利应允许他们自己作主，可以高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城市户口及粮食关系可以不变。留场(厂)队就业的，从入场(厂)队之日起计算工龄。新办的知青场(厂)队，自创办之日起，五年内不交税，不上交利润，不负担农产品的统购派购任务。

要鼓励城市知识青年到农村去，到边疆去。今后，支援农村或边远地区建设的知识青年，要先接受职业技术或管理知识的训练。工资待遇从优，并可实行合同制。

对农业剩余劳动力，要采取发展社队企业和城乡联办企业等办法加以吸收，并逐步建设新的小城镇。要控制农业人口盲目流

入大中城市，控制吃商品粮人口的增加。要压缩、清退来自农村的计划外用工。确需从农村中招工的，要从严控制，须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鼓励和扶植城镇个体经济的发展。

我国城镇个体劳动者，建国初期是九百万人，一九六六年仍有近二百万人，一九七八年底只剩下十五万人。去年略有恢复，增加到三十二万人。宪法明确规定，允许个体劳动者从事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这种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不可缺少的补充，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都将发挥积极作用，应当适当发展。有关部门对个体经济要积极予以支持，不得刁难、歧视。一切守法的个体劳动者，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

各个财经综合部门，要根据发挥优势，保护竞争，推动联合的新方针，和各种经济形式、经营方式并存的新形势，调整政策，改进工作。工商行政部门要对合作社、合作小组及个体劳动者加强管理，合乎条件的发给营业执照，并协同有关部门，从经营方向、生产技术、企业管理等方面加以指导。税务部门要区别不同情况，确定适当的税率。根据这个文件提出的各项原则，各省、市、自治区政府可以因地制宜地发布关于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规定或地方法规，报国务院备案或批准。

（五）某些行业或工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改革用工制度和工时制度。

纺织行业正在实行“四班三运转”的办法；化工、矿山井下等行业的有毒有害工种，可以减少劳动时间或定期轮换。建筑、冶炼、地质勘探、森林采伐、装卸搬运等繁重体力劳动行业，可以根据本行业的特点，在发展生产、提高效率的原则下，采取有利于保护劳动力、吸引人们前去就业的办法。